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0年度除字第146號

聲 請 人 佑威機械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湯博文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於民國110年10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附表所載之支票無效。

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附表所載之支票，因不慎遺失，前經聲請本院以109年度司催字第423號公示催告，並經法院為網路公告在案，現申報權利期間已滿，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支票，為此聲請宣告該表所載支票無效等語。

二、查附表所載之支票，業經本院以109年度司催字第423號公示催告，所定申報權利期間已於民國110年4月29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支票等情，業經本院調取前揭公示催告卷確認無訛，並有卷附本院109年12月29日公告查詢結果及查詢簡答表可參，聲請人聲請附表所示支票無效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0 月 29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卓立婷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0 月 29 日

書記官 謝宛橙

支票附表：						
109年度司催字第423號						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台幣)	支票號碼	收款人
00	摩帝企業有限公司	安泰銀行桃園分行	109年11月10日	155,463元	C B 0000000	佑威機械有

01
02
03
04

(續上頁)

1						限 公 司
---	--	--	--	--	--	-------